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鄭雅苓

相　對　人　弘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琇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7年5月29日。

（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0萬元。

（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5月20日。

（四）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五）利息（率）：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六）遲延利息（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七）違約金：本契約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逾期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八）相對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

嗣債務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600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07年8月25日，詎已屆清償期，聲請人並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以上均影本）等為證。

三、本院於108年6月17日通知債務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權額為不實，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債務人，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可稽，債務人逾期未為陳述，是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土地　　108年度司拍字第4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縣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南投縣	竹山鎮	平正		555		101.48	全部	弘豐實業有限公司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4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			
001	137	延平一路242巷7弄8號	平正段555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	一層54.34、二層53.43、三層53.43、合計161.20	陽台18.74	全部	弘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